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9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